义乌市海绵城市建设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推进系统化全域海绵城市建设，缓解城市内涝，提高雨水资源利用水平，统筹兼顾削减雨水径流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约用水条例》《金华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建办城〔2022〕1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98号）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金华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意见》（金政办发〔2023〕4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义乌市中心城区及各镇区范围内的所有新（改、扩）建的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项目，涉及海绵城市建设的土地管理、项目立项、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管理、竣工验收、运营维护等环节均应按要求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管控。

已出让但未开工建设项目应按本细则要求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在建但尚未完成附属工程建设的项目通过设计变更（依法履行设计变更手续）方式，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

义乌市中心城区及各镇区范围外的工程项目可参照此细则执行。

# 二、豁免清单

建立豁免清单制度，纳入《义乌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豁免清单》（附件2）的项目不做海绵城市建设管控强制性要求，确因建设环境、内容、功能等因素制约不能完全遵循海绵城市建设管控的项目可准予适当降低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豁免或者降低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的项目需经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抄送建设局（抄送单样表详见附件1）。

# 三、管理措施

# （一）项目立项和土地管理阶段

1.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明确建设管控指标，对海绵城市建设目标、技术思路、技术措施、技术合理性和经济可行性进行全面分析，并明确建设规模和投资估算。

2.企业投资项目应根据规划条件书、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相关规定确定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在项目申请报告中对海绵城市建设的技术思路、建设目标、具体技术措施、技术合理性进行全面分析。

3.自规局在出具“两证一书”时应联合建设局根据《义乌市海绵城市建设指标通则》（附件5）明确海绵城市建设指标，并要求建设单位编制海绵城市设计专篇，明确工程措施及规模，评估实施效果，承诺达到给定的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4.对于不需要办理土地划拨或出让、选址意见书的项目以及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改造提升类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征求海绵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意见或参照附件5确定相关建设要求和指标。

5.发展和改革部门在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以及项目申请报告阶段，应将涉及海绵城市的相关内容建设资金纳入项目总投资，财政局对投资估算的合理性进行审查。

# （二）方案（初步）设计阶段

1.建设单位应在方案（初步）设计阶段编制海绵城市建设方案设计专篇，专篇内容应包括设计说明书、计算书、相关设计图纸。

2.依规定需开展初步设计文件审查的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在组织审查时，应按立项批准文件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管控指标要求，对海绵城市设计专篇内容进行审查，并将结论纳入审查意见。

# （三）施工图设计阶段

1.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单位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设计标准、规范和规定以及审查通过的海绵城市方案（初步）设计专篇进行海绵专项设计施工图文件编制，设计文件质量应满足相应阶段深度要求。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根据国家、地方相关规范及标准，以及已审查通过的海绵城市方案（初步）设计专篇，对施工图中海绵专项设计内容进行审查，出具相关审查意见书。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单位对施工图审查机构提出的意见内容进行修改。海绵专项设计施工图未通过审查的，图审机构不得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建设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海绵专项设计施工图审查与工程项目同步，审查时限按照施工图审查规定时限执行。

2.海绵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海绵城市施工图设计及审查的技术指导和监督工作。

# （四）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阶段

1.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图纸进行海绵城市设施建设，按照现场施工条件科学合理统筹施工。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等应按照职责参与施工过程管理并保存相关材料。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取消、减少海绵城市设施内容或降低建设标准，设计单位不得出具降低海绵城市设施建设标准的变更通知。对确实需要变更方案主要技术路线和建设标准的，应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2.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工程五方主体依法对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单位应组织对海绵城市设施进行验收，海绵城市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3.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将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程施工质量情况和海绵城市设施验收纳入日常监督工作，加大现场巡查力度，对海绵城市设施验收进行监督。

4.建设、水利、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对建设项目海绵城市设施的施工、竣工验收工作进行抽查，对违反建设工程规定的责任主体，应责令其整改，并依照《义乌市建筑施工企业现场管理水平考核评价办法》扣除相应的信用得分，或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5.项目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将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档案资料，与主体工程档案资料同时移交档案管理部门。

# （五）运营维护阶段

1.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应由运维单位运行维护，由城市交通、建设、水利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监管。企业投资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由该设施的所有者或委托方负责运行维护。

2.运营维护单位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加强对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专业技术培训，有条件的可配备相应监测手段，定期对海绵城市建设设施运行效果进行监测和评估，确保设施的功能正常发挥，加强海绵城市建设设施的巡查和维护。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在全市建立统一指挥、整体联动、部门协作、责任落实的联动机制，统筹部署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及解决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建立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估机制并组织开展绩效评估。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相关责任部门应按照《义乌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管控各部门职责分工》（附件3）和《义乌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管控流程》（附件4）开展义乌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三）加大保障力度。积极探索建立海绵城市建设多元化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提供海绵城市建设中长期信贷，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建设。

本细则自2024年X月X日起施行。

# 附件1

#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抄送单（样表）

抄送日期： 编号：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概况 | 单位名称（盖章）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行业主管部门 | 单位名称（盖章）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抄送单位 | 单位名称（盖章） | 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抄送事项 | □海绵城市建设管控豁免□取消或者降低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免除海绵专项审查和专项验收 |
| 建设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别 | □水系 □人工调蓄设施□建成区内自然调蓄空间 □雨水泵站□排水管网 □管网排查与修复□GIS平台 □监测设施□其他  |
| 项目功能 | □径流污染控制 □雨洪调蓄□雨水利用 □雨水排放□污水收集处理 □智慧管理□其他  |
| 建设地点 |  |
| 属地镇街 |  | 项目规模 |  |
| 设计单位 |  | 设计资质 |  |
| 主要内容 | （1）海绵城市建设管控豁免：阐述豁免理由。（2）取消或者降低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阐述海绵城市建设指标上位依据，海绵城市建设指标变化情况和变化理由并附专家论证材料。（3）免除海绵专项审查和专项验收：上位依据（如有），主要分析与规划的符合性；项目实施内容、规模及具体位置；项目实施效果评价，比如城市内涝缓解、水环境改善、水资源利用等方面。附件：XXX建设项目方案 |

# 附件2

# 义乌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豁免清单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全流程管控，因地制宜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家、省、市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豁免清单。

一、对纳入豁免清单管理的建设项目，在立项、报建、验收等环节对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不作强制性要求，建设单位可以根据项目特点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尽量降低径流系数、减少径流排放、控制径流污染：

1.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采用透水材料；

2.采用环保型雨水口；

3.硬化区域周边绿地采用下沉式绿地；

4.建筑外立面雨落管断接优先接入周边绿地；

5.地块内雨水管网接入市政管网前，宜设置沉淀净化设施。

二、对未纳入豁免清单的建设项目，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要求执行。确因建设环境、内容、功能等因素制约而不能完全遵循海绵城市建设管控的项目，可准予取消或者适当降低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

三、中心城区及各镇区以外的各类项目按照“应做尽做、能做尽做”原则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管控要求可参考本豁免清单及义乌市其他相关规划、管理办法执行。

四、城镇排水管网（沟、渠）工程（建设、排查、维修）、水环境治理、排涝泵站、堤防、水库、闸坝等本身符合海绵城市理念的单一项目，可以免除海绵专项审查和专项验收。

五、以上“一、二、四”条情形需抄送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抄送单样表详见附件1）。

表１：义乌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豁免清单

| 项目大类 | 序号 | 项目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工业（仓储）建设类项目 | 1 | 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生产经营（仓储）建设项目 | 指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应急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
| 2 | 危险废物利用处理（置）建设项目 | 指对易燃易爆废物、医疗垃圾、放射性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利用和处理（置）的项目。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
| 3 | 生产或大量使用重金属的建设项目 | 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
|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 4 | 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 |  |
| 5 | 加油、加气站、瓶装液化气石油气供应站建设项目 |  |
| 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 6 | 垃圾填埋场、垃圾中转站（场）、公厕等易产生有害下渗物质的环卫设施建设项目 |  |
| 7 | 占地面积小于等于2000平方米的雨污水泵站、供水加压泵站、变电站、供（换）热站、燃气调压站等小型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  |
| 8 | 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  |
| 市政路桥工程建设项目 | 9 | 地下连通通道工程 |  |
| 10 | 人行天桥工程 |  |
| 11 | 无桥下绿化的桥梁工程 |  |
| 12 | 隧道工程 |  |
| 13 | 不涉及排水及绿化改造的道路加铺沥青工程 |  |
| 其他 | 14 | 保密项目 |  |
| 15 | 军事设施项目 |  |
| 16 | 临时设施工程 |  |
| 17 | 应急抢险救灾建设项目 |  |
| 18 | 装饰、装修工程 |  |
| 19 | 乡村巷道工程 |  |
| 20 |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项目 |  |
| 21 | 项目经过地质勘查确认位于地质灾害中、高风险区，即易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不适宜进行海绵城市建设的区域 |  |
| 22 | 设施较欠缺、环境较差，以需要加以改造的简陋住宅为主的用地，包括城中旧村、危房、棚户区、临时住宅等用地 | 对现状进行拆除重建的城市更新类项目按新建项目处理。 |
| 23 | 占地面积小于400平方米用地（包含宅基地） |  |
| 24 | 具有保护价值的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近代代表性建筑、革命纪念建筑等用地。不包括已作其他用途的文物古迹用地 |  |
| 25 | 基站、开关站、给水管线、污水管线、雨水管线、电力管线、通信管线、燃气管线、设置广告牌、交通信号控制设备、照明工程、路标、加装电梯及单体建筑改扩建工程等不涉及项目场地排水、绿化工程的单项工程 |  |
| 26 | 不涉及室外、地面工程的旧建筑物翻新、改造、加固、加层等工程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程 |  |
| 27 | 因建设环境、内容、功能等因素制约而不能完全遵循海绵城市建设规范标准的项目 |  |

# 附件3

# 义乌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管控各部门职责分工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海绵城市建设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的统筹管理和指导监督。

2.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务局，组织编制或者修编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在各层次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及具体建设项目中纳入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涉水等相关专项规划协调衔接，其主要内容纳入详细规划。

3.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建设条件书，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改造提升类项目，应当明确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管控要求。

4.对建设行业主管范畴内的海绵城市项目建设进行方案审查、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管控，按照职责加强海绵城市设施建设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5.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立海绵城市数字化管控系统，实行海绵城市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全过程监管。

6.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明确海绵城市设施的运营维护责任单位。

7.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制定海绵城市建设设计、施工、运维等技术规范，指导海绵城市建设。

8.负责争取海绵城市上级资金支持。

9.对建设行业主管范畴内的海绵城市建设进行监督处罚，对不履行、不正确履行本细则规定的职责，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项目立项的审批、核准和备案管理。

2.项目申报的项建书、可研、初步设计等文件中需含海绵城市和内涝防治专篇，体现海绵城市控制指标、内涝防治要求及相应投资等内容。

3.为了便于雨水径流污染控制和行泄通道的建设，片区化的实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研究道路两侧绿化应与道路工程同步立项、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地块周边滨水空间应与地块同步立项、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三、财政局

1.负责海绵城市建设资金的统筹安排和使用监督，指导资金绩效管理。

2.合理保障政府部门负责运营维护的海绵城市相关设施预算经费。

3.对主管部门制定的管理制度、投融资模式、长效投入机制、海绵城市建设奖励激励政策提出财政意见建议。

四、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的规划管理工作。

2.编制或者修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当编制海绵城市篇章，明确江河、湖库、湿地、坑塘等水生态保护要求，确定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和内涝防治标准、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重要控制指标。

3.会同建设局、水务局组织编制或者修编海绵城市专项规划。

4.将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主要内容纳入详细规划。组织编制或者修改详细规划时，应当统筹协调建筑、道路、绿地、水系、管网等功能和布局，落实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内容和指标要求。

5.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规划条件，未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划拨或者出让。

五、水务局

1.水利主管部门负责江河流域的治理，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水利工程的监督管理。进行河道填埋时，应进行水面占补平衡和河网密度控制，同时应评估河道改变对城市内涝防治带来的影响，若增加了城市的内涝风险，应禁止进行河道改变。

2.负责修编水系专项规划，明确江河、湖库、山塘等水生态保护要求，落实滞蓄空间。

3.会同建设局、自规局组织编制或者修编海绵城市专项规划。

4.加强区域流域生态治理，保护和恢复江河、湖库、湿地、坑塘等自然生态，扩展自然调蓄空间，构建良性水循环系统。

5.对水利行业主管范畴内的海绵城市项目建设进行方案审查、施工图审查、完工验收等全过程管控。

6.将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的要求落实到相关水利项目规划建设中，监督节水“三同时”制度落实。

7.负责争取海绵城市上级资金支持。

8.对水利行业主管范畴内的海绵城市建设进行监督处罚，对不履行、不正确履行本细则规定的职责，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交通运输局

1.负责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对交通项目建设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

2.将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的要求落实到相关交通运输项目规划建设中。

3.对交通运输行业主管范畴内的海绵城市项目建设进行方案审查、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管控，按照职责加强海绵城市设施建设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4.负责争取海绵城市上级资金支持。

5.对交通运输行业主管范畴内的海绵城市建设进行监督处罚，对不履行、不正确履行本细则规定的职责，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七、生态环境局

1.负责指导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环评审批，组织开展相关水环境质量监测、相关环境质量监测。

2.负责监督各种水污染的排放监管。

八、气象局

负责对全市降雨特点进行监测分析，提供气象资料，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等部门建立城市暴雨监测预警体系，做好气象预报工作。

九、其他部门

经济和信息化、科技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市数管中心、市行政执法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旅游局及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作。

# 附件4

# 义乌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管控流程



注：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交通运输、水利项目进行监管，并参考附件1向建设部门提交项目抄送单。

# 附件5

# 义乌市海绵城市建设指标通则

表1：各用地性质海绵城市建设指标通则表

| 类别代码 | 用地性质 | 建设情况 | 指标类型（建议值） |
| --- | --- | --- | --- |
|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 综合雨量径流系数 | 雨水调蓄（m³/（ha用地·3d） |
| R | 居住用地 | 新建 | 高层住宅 | 78% | ≤0.6 | 40 |
| 低密度开发住宅 | 75% | ≤0.6 | 35 |
| 沿街住宅 | 无硬性要求 | ≤0.7 | / |
| 改造 | 高层住宅 | 60% | ≤0.6 |  |
| 低密度开发住宅 | 55% | ≤0.6 |  |
| 沿街住宅 | 无硬性要求 | ≤0.7 | / |
| B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新建 | 普通商服 | 70% | ≤0.6 | 30 |
| 沿街商铺 | 无硬性要求 | ≤0.7 | / |
| 改造 | 普通商服 | 55% | ≤0.7 |  |
| 沿街商铺 | 无硬性要求 | ≤0.7 | / |
| M、W | 工业、仓储用地 | 新建 | 70% | ≤0.65 | 30 |
| 改造 | 50% | ≤0.72 | / |
| A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新建 | 75% | ≤0.6 | 36 |
| 改造 | 55% | ≤0.7 | / |
| G1 | 公园绿地 | 新建 | 90% | ≤0.3 | / |
| 改造 | 85% | ≤0.4 | / |
| G2 | 防护绿地 | 新建 | 90% | ≤0.3 | / |
| 改造 | 85% | ≤0.4 | / |
| G3 | 广场用地 | 新建 | 75% | ≤0.55 | / |
| 改造 | 55% | ≤0.65 | / |
| U | 公用设施用地 | 新建 | 55% | ≤0.6 | / |
| 改造 | 50% | ≤0.7 | / |
| S | 支路 | 绿化宽度≤1.5m | 新建 | 无硬性要求 | ≤0.65 | / |
| 绿化宽度>1.5m | 50% | ≤0.65 | / |
| 绿化宽度≤1.5m | 改造 | 无硬性要求 | ≤0.7 | / |
| 绿化宽度>1.5m | 40% | ≤0.7 | / |
| 次干路 | 绿化宽度≤1.5m | 新建 | 无硬性要求 | ≤0.65 | / |
| 绿化宽度>1.5m | 55% | ≤0.65 | / |
| 绿化宽度≤1.5m | 改造 | 无硬性要求 | ≤0.7 | / |
| 绿化宽度>1.5m | 45% | ≤0.7 | / |
| 主干路 | 绿化宽度≤1.5m | 新建 | 无硬性要求 | ≤0.65 | / |
| 绿化宽度>1.5m | 60% | ≤0.65 | / |
| 绿化宽度≤1.5m | 改造 | 无硬性要求 | ≤0.7 | / |
| 绿化宽度>1.5m | 50% | ≤0.7 | / |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快速路、交通场站、停车场等） | 新建 | 50% | 0.65 | / |
| 改造 | 40% | 0.7 | / |

注：1．改造类项目雨水调蓄规模要求不作为强制性指标，项目在设计时应充分挖掘场地LID设施调蓄空间。

2．根据义乌实际土地出让情况，高层住宅绿化率一般≥30%，低密度开发住宅绿地率一般在15%~25%，沿街住宅一般绿化率低于5%；普通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的绿化率一般在15%左右，沿街商铺一般绿化率低于5%。

3．绿化带宽度指除中央分隔带外单条绿化带的平均宽度。

4．对于绿化带宽度小于等于1.5m以及无绿化带的道路，对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指标不做硬性要求，但应积极采用环保雨水口、透水铺装等源头设施控制初期雨水径流污染。